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6月18日14:30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静女士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提请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补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并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经审核后认为：监事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合法合规，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属于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因此，董事会同意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补选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9年7月5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三、 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朗科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九日